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荣军军人康复医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军人康复医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4.60			14.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4.60			14.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2021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残疾军人生活条件，提高了护理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了护理人员责任感，更好的为残疾军人提供护理，让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生活、医疗得到保障。同时残疾军人疗养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对社会的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稳定作用。 我院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残疾军人服务的宗旨，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促进拥军优属工作和谐、稳定开展。确保残疾军人能够在好的疗养环境中安心疗养，充分享受到新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取得的丰硕成果，体会到党和国家对他们所作出贡献的充分肯定和肯定。 2022年：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强护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提高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为我院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同时保障和不断改善了残疾军人的生活质量，能够更安心在我院进行疗养。 2023年：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坚持全心全意为残疾军人服务的理念，坚持做好优待对象各项优待保障工作，提升改造等项目，让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能够在院安心疗养。切实加强残疾军人各项管理工作，弘扬革命精神，给残疾军人一个良好的休养环境，进一步推动拥军优属工作科学、和谐发展，促进和谐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强护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提高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为我院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同时保障和不断改善了残疾军人的生活质量，能够更安心在我院进行疗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发对象数	≥	172	人(人次、家)	172人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0.9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职工工作效率	-	90	元	0.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对临时工服务态度满意度	≥	90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影响、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资金评审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评审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对象补助抚恤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军人康复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14	336.34	10.00	96.89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14	336.34		96.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第一章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根据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全党政军团结的大好局面，体现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	2022年我院每月按在院实有人数发放残疾退役军人抚恤金，并定期对残疾退役军人进行探访，及时收集他们的建议，提升我院服务质量，让他们感受我院关心工作，提升给退役军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人数	-	31		29人	25.00	23.40	2022年我处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0.935	25.00	23.40	2022年我处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军人投诉率	<=	5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军人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4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开展项目。项目经费用于保障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开支。切实落实优抚政策，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得到保障。					我院2022年医疗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让就医的残疾退役军人能安心治疗，无后顾之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人数	-	31		29人	25.00	23.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伤残军人覆盖率	-	100	%	0.94	25.00	23.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军人投诉率	<=	5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日期：金碧街1号，10楼

项目名称		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87.19	10.00	7.8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187.19	10.00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		187.19	10.00	7.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新形势下红色教育的要求，使广大公职人员、解放军上、社会人士、青少年学生等群体接受党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赓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基因。此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我省抚恤工作及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我局2023年已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此项目的建设推动我省抚恤工作及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设备验收通过率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部署及时率	=	95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	7776	4小时	7800小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0.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废军人满意度	>=	95		0.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40%（含）、分为差、40分以下，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类部门和按类项目分别填报完成七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